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决策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存货、对外投资、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货币资金、人力资源、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长期资产、内部审计、会计档案及会计电算化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控制环境

公司加强整体内控环境营造，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态度、认识进一步强化，增强员工内部控制意识。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制订或修订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确定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设置了健全、合理、规范的组织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营运层设置不同的职能及业务部门，包括：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装配部、制造部、采购部、管理部、质管部等，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及部门所涉及的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根据授权履职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保持技术领先、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法治建设

公司已建立专业法务团队，对公司所有合同及协议发表专业意见，同时还定期对员工进行法制培训，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公司产生重大法律纠纷。同时积极组织公司人员参与业务培训，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大重大合同的过程管控力度，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做好诉讼案件梳理工作，深入挖掘其应用价值，通过风险案件的分析评估，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和提示，消除管理体系内的诉讼隐患。

（5）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聘用、培训、轮岗、考核、竞技、奖惩、晋升和淘汰等。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择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重视员工成长，通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

（6）企业文化

公司自创立伊始便以“让中国制造变为中国创造”为己任，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战略，确保公司产品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风险管控意识。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建立了持续的信息收集程序，能够有效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防范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

公司管理层至各层级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

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在了日常管理之中。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的日常管理已实现信息化和网络化，OA 办公系统与 ERP 业务系统已实现对接，确保内部信息畅通。管理部资讯组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数据备份工作，并规定了各部门和个人使用计算机的权限，有效保证了数据传递的安全，降低了机密数据流失的风险。

4、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内控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聘用具有专业资质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监督顺利进行。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明确了内部审计人员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以及内部监督的流程和要求，有序、规范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日常监督中，内审部主要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投资管理、存货和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1.5%）。	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1.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	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 万元（含）-5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二)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